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卫〔2017〕5号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现对我委2016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我委严格落实国家、省一系列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积极主动完成“放管服”工作。一是承接审批工作情况。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审批事项共8项。其中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审批3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49 件，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4648 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4 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35 件，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3 件，承接审批稳妥有序开展。二是取消审批事项 2 项。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取消了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许可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两项审批项目，对取消的事项没有自行给予过渡期、暂缓执行或变相继续审批等情况。三是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后置审批。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整合调整。四是下放部分审批事项。原由我委负责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的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审批工作下放县市区管理，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

2.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我委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杜绝权力滥用。2016 年在全市开展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提升年”活动，实施综合监督执法“四项工程”，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亮剑风暴”执法行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卫生专项整治、夏季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卫生计生服务秩序进一步好转。

3. 优化公共服务。目前，我委所有审批事项全部进入行政审批中心办理，实现了行政审批“一个中心对外，一个大厅办理，一站式办结”。审批事项、所需提交材料、审批时限等通过发放服务指南、网上公开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2016 年共办理许可、审批事项 4902 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烟台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省卫计委的要求，我委对卫生计生委以及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且未做过废止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 24 份，废止文件 3 份。2016 年共制发了《关于对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实行生活补助的意见》和《关于调整优生三免费服务政策的通知》2 份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新闻发布规范化。年初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驻我市国家、省市三级 20 家媒体向社会对新修订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解读；6 月份召开媒体通气会，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了通报。二是媒体发布正常化。在烟台各大媒体发布稿件 2000 余份，全方位公布各项政策，公共服务更加透明。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2016 年我委共为 33 人申请办理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资格

证，对 2 名调出工作人员注销了行政执法证件，为 4 人新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为 23 人申请行政执法证年审，严格做到“持证执法”。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业内“一支队伍集中执法”的要求，完成了市级卫生监督和计生执法职责整合，市卫生监督所更名为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划入计划生育监督职责。不断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落实岗位执法人员监督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2016 年在我委官网公示行政许可和卫生行政处罚信息 149 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编制《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报备《卫生计生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烟台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正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不断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2016 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52 件。组织卫生监督、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等专项稽查，开展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评查，进一步规范了监督执法行为。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2016 年我委积极参加出庭应诉工作，两起案件全部胜诉。

时刻关注“胶东在线”、“民意通”、“政府门户网”三大政务网络平台的网上投诉及咨询留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16年全年三大政务网络平台栏目累计回复群众提问1800余条，回复率100%，回复及时率超过96%。通过“民生热线”、“阳光政务热线”“胶东在线”三条热线，现场解疑答惑，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民生热线、阳光政务热线、网上民声听取意见200余条。公共服务更加透明。积极发挥医调委作用，年内调解纠纷63例。机关及委直各单位均24小时值班，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及民众投诉。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我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普法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在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中每年均安排有法律知识培训内容，加强宪法法律知识学习。开展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委领导高度重视普法宣传落实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全民普法考试，通过率100%。制定我委《“法德共进”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委直单位参加“学雷锋”、“宪法日”、“艾滋病宣传日”等宣传活动，让法治思维深入人心。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2016年我委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面推

进依法执政和法治建设。我委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法治领导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七五”普法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制定了《烟台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系统强调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 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印发
